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 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00
- 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 22 号西子国际 2 号楼 34 楼会议室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听取大会议案

-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
-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4
- 3、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6
-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7
- 5、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2
- 6、关于确认与银泰各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3
- 7、关于重新审议百大银泰卡卡互通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2
- 8、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24
- 9、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杭州银行股票的议案.....26
- 10、关于授权管理层进行股票投资业务的议案.....27
- 11、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的议案.....29
- 12、2024 年度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薪酬考核议案.....31
- 13、2025 年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薪酬方案.....32

三、独立董事作年度述职报告

四、股东代表就议案发言或提问

五、进行投票表决

六、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2024年度，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理发挥监督职能，认真开展各项工作，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而认真履行职责。现将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1、202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十一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第十一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8 日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十一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5 日	1、审议《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关于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第十一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内控制度能够满足企业运营控制与监督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内控机制完善、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定期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定期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3、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进行核查后确认，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4、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健全，2024 年度认真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等事宜，做到了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未发现有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瑜女士、陈林栋先生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220 号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 亿元、利润总额 1.8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3 亿元。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幅度 (%)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94,427,717.40	-10.38	216,946,319.28	227,130,62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756,095.04	878.21	13,571,388.03	179,772,41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806,014.00	-11.84	89,391,018.35	85,038,58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35,095.12	-50.12	113,753,204.18	74,880,71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775.00	0.04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775.00	0.04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增加 5.17 个百分点	0.59	7.76
	2024 年度末	本年度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1,157,246.78	2.11	2,292,878,900.44	2,375,356,760.53
总资产	2,567,428,196.40	1.26	2,535,540,425.34	2,677,982,470.76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的说明

（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率
一、流动资产	1,414,706,579.81	1,219,055,149.30	195,651,430.51	16.05%
其中：货币资金	69,243,295.10	193,969,772.28	-124,726,477.18	-6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4,660,351.38	848,278,571.87	406,381,779.51	47.91%
应收账款	23,618,637.00	22,420,743.89	1,197,893.11	5.34%
预付款项	784,047.53	1,032,667.69	-248,620.16	-24.08%
其他应收款	5,327,742.82	2,663,601.43	2,664,141.39	100.02%
存货	734,024.12	297,079.97	436,944.15	147.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338,178.10	150,326,598.17	-89,988,420.07	-59.86%
其他流动资产	303.76	66,114.00	-65,810.24	-99.54%
二、非流动资产	1,152,721,616.59	1,316,485,276.04	-163,763,659.45	-12.44%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	0.00	20,531,000.00	-20,531,000.00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78,689,887.03	580,342,888.69	-1,653,001.66	-0.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7,269,513.86	466,676,458.46	-89,406,944.60	-19.16%
投资性房地产	26,015,308.53	54,126,932.20	-28,111,623.67	-51.94%
固定资产	69,400,081.17	61,692,180.92	7,707,900.25	12.49%
在建工程	4,086,611.69	545,185.13	3,541,426.56	649.58%
无形资产	43,992,463.58	43,724,414.85	268,048.73	0.61%
长期待摊费用	48,371,548.33	41,171,479.31	7,200,069.02	1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6,202.40	7,674,736.48	-2,778,534.08	-36.20%
资产合计	2,567,428,196.40	2,535,540,425.34	31,887,771.06	1.26%

变动幅度超过 30%及变动额较大的项目说明：

-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 64.30%，主要系本期末协定存款减少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 47.91%，主要系本期末短期理财项目增加所致。
- 3、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 100.02%，主要系本期末应收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 4、存货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 147.08%，主要系本期酒店板块存货增加所致。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 59.86%，主要系一年期以上的信托产品减少所致。
- 6、其他债权投资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 100.00%，主要系本期出售公司债所致。
-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 100.00%，主要系本期科目重分类所致。
- 8、投资性房地产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 51.94%，主要系本期部分房产出租改为自用所致。
- 9、在建工程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 649.58%，主要系本期新增酒店装修工程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 36.20%，主要系本期末因公允价值变动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二)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率
一、流动负债	184,956,546.68	217,951,116.66	-32,994,569.98	-15.14%
其中：应付账款	65,021,811.78	67,409,346.04	-2,387,534.26	-3.54%
预收账款	10,373,361.33	28,983,732.76	-18,610,371.43	-64.21%
合同负债	24,854,764.86	26,015,928.31	-1,161,163.45	-4.46%
应付职工薪酬	9,207,342.35	10,903,083.57	-1,695,741.22	-15.55%
应交税费	22,807,492.89	22,444,551.01	362,941.88	1.62%
其他应付款	50,362,873.88	59,655,401.44	-9,292,527.56	-15.58%
其他流动负债	2,328,899.59	2,539,073.53	-210,173.94	-8.28%
二、非流动负债	41,058,218.16	24,398,781.28	16,659,436.88	68.28%
其中：递延收益	18,904,957.17	23,304,188.69	-4,399,231.52	-18.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97,537.03	1,094,592.59	4,302,944.44	393.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55,723.96	0.00	16,755,723.96	不适用
负债合计	226,014,764.84	242,349,897.94	-16,335,133.10	-6.74%
三、所有者权益	2,341,413,431.56	2,293,190,527.40	48,222,904.16	2.10%
其中：股本	376,240,316.00	376,240,316.00	0.00	0.00%
资本公积	233,873,538.60	233,873,538.6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2,057,523.98	2,057,523.98	不适用
盈余公积	194,545,479.23	194,545,479.23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536,497,912.95	1,490,277,090.59	46,220,822.36	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1,157,246.78	2,292,878,900.44	48,278,346.34	2.11%
少数股东权益	256,184.78	311,626.96	-55,442.18	-17.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7,428,196.40	2,535,540,425.34	31,887,771.06	1.26%

变动幅度超过 30%及变动额较大的项目说明：

1、预收账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 64.21%，主要系部分租金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2、其他非流动负债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主要系前述科目重分类所致。

3、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 393.11%，主要系本期末因公允价值变动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4、其他综合收益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主要系本期出售公司债所致。

(三)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率
一、营业收入	194,427,717.40	216,946,319.28	-22,518,601.88	-10.38%
二、营业成本	18,218,904.59	23,593,768.81	-5,374,864.22	-22.78%
三、税金及附加	12,080,160.03	13,940,615.31	-1,860,455.28	-13.35%
四、销售费用	24,541,852.93	27,508,819.25	-2,966,966.32	-10.79%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资料-议案 4

五、管理费用	47,719,996.07	57,088,800.33	-9,368,804.26	-16.41%
六、财务费用	1,174,891.46	-296,166.40	1,471,057.86	不适用
七、其他收益	15,949,515.03	27,976,615.39	-12,027,100.36	-42.99%
八、投资收益	55,084,495.14	50,891,952.80	4,192,542.34	8.24%
九、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8,919.49	9,468,707.52	-9,967,627.01	-105.27%
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568,393.97	-170,930,369.05	194,498,763.02	不适用
十一、信用减值损失	-317,538.61	8,037,447.88	-8,354,986.49	-103.95%
十二、资产处置收益	-211,777.33	-250.66	-211,526.67	不适用
十三、营业利润	184,765,000.52	11,085,878.34	173,679,122.18	1566.67%
十四、营业外收入	1,370,337.48	1,560,240.23	-189,902.75	-12.17%
十五、营业外支出	2,201,768.86	99,435.27	2,102,333.59	2114.27%
十六、利润总额	183,933,569.14	12,546,683.30	171,386,885.84	1365.99%
十七、所得税费用	51,232,916.28	-916,447.35	52,149,363.63	不适用
十八、净利润	132,700,652.86	13,463,130.65	119,237,522.21	885.66%
十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756,095.04	13,571,388.03	119,184,707.01	878.21%
二十、少数股东损益	-55,442.18	-108,257.38	52,815.20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57,523.98	-2,206,460.99	4,263,984.97	不适用

变动幅度超过 30%及变动额较大的项目说明：

-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减少 10.38%，主要系大楼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 2、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减少 22.78%，主要系公司本期折旧摊销减少所致。
- 3、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 10.79%，主要系人员薪酬支出减少所致。
- 4、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 16.41%，主要系本期杭州百货大楼计提委托管理费减少所致。
- 5、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6、其他收益本期较上期减少 42.99%，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的临时安置补助费减少所致。
- 7、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减少 105.27%，主要系公司本期确认杭州百大置业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 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持有的二级市场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9、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减少 103.95%，主要系公司上期转回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 10、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增加 2114.27%，主要系本期杭州百货大楼计提应付商户解约赔偿金所致。
- 11、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增加，相应



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12、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出售公司债所致。

（四）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率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35,095.12	113,753,204.18	-57,018,109.06	-5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93,606.46	75,945,560.44	-161,439,166.90	-212.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35,272.68	-93,840,079.00	7,304,806.32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293,784.02	95,858,685.62	-211,152,469.64	-220.27%

变动说明：

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商品销售回款金额减少及支付委托管理费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主要系本期投资回笼资金用于再投资金额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主要系本期支付股利减少所致。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37,907,466.62元。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76,240,31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7,723,256.8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67,723,256.8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1.01%。2024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确认与银泰各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及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与银泰各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分公司杭州百货大楼与银泰各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发生额进行了预计，2024 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执行情况	差异成因
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安徽银泰时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84,337,672.30	45,376,052.77	受专柜调改和销售业绩下滑引起
2		浙江莲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57,552.21	
3	委托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莲荷科技有限公司	4,997,132.07	103,402.94	客商调整引起
4		浙江银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962,511.33	11,815,468.05	客商调整引起
5		杭州瑾泰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	203,230.92	
6		杭州银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	79,646.31	该渠道销售不及预期
7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北京大红门分公司	50,000.00	14,630.76	
8		杭州银泰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5,032.90	



9	通过关联方进行商品佣金发放	杭州临平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2,744,828.00	901,472.75	分佣佣金减少
10	通过关联方进行市场推广费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440,000.00	363,957.54	
11	通过关联方进行 365 佣金发放		221,602.00	219,581.18	
12	通过关联方支付软件服务费		4,000,000.00	4,000,000.00	
13	通过关联方结算 365 权益收入		2,336,940.34	2,261,329.93	
14	通过关联方结算停车场成本		2,725,248.87	4,096,243.63	
15	通过关联方结算人员借调成本		1,323,000.00	1,223,110.94	
16	通过关联方结算人员离职补偿成本		400,000.00	507,927.10	
17	通过关联方结算菜鸟裹裹物流成本		65,000.00	199,797.36	
18	通过关联方结算菜鸟裹裹物流成本	浙江银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80,604.73	339,054.94	
19	在关联方线上平台销售手续费		1,428,000.00	830,059.21	
20	通过关联方支付软件服务费	杭州银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	0.00	1,382.78	
21	通过关联方支付装修补贴	安徽银泰时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0.00	4,587,155.96	计划外新增专柜调改补贴款
22	通过关联方支付软件服务费	杭州荣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57,358.50	计划外新增系统对接服务费
23	通过关联方支付软件服务费	浙江莲荷科技有限公司	0.00	33,207.55	计划外新增系统对接服务费
	合 计		113,412,539.64	77,296,656.23	

补充说明:

- 1、2018 年 10 月，杭州百货大楼分公司与安徽银泰时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就进口表部分品牌（万国、沛纳海、伯爵等）签署联营合同；2023 年 11 月新签合同延长至 2024 年 3 月；2024 年 3 月前签订合同延长至 2025 年 3 月；2024 年 8 月，签订协议品牌沛纳海更改为柏莱士，其他进口表品牌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终止，同时新签订联营合同，合同期限由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上表第 1 项）。
- 2、2023 年 1 月，公司与浙江莲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协议，通过其采购电子设备等；2023 年 12 月新签合同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上表第 2 项）。



- 3、2021 年 1 月，杭州百货大楼分公司与浙江莲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于“喵街 APP”平台上关于有价促销券销售收入的代收代付协议。2024 年 1 月新签合同延长合作期限 3 年（上表第 3 项）。
- 4、2023 年 8 月，公司及杭州百货大楼分公司与浙江银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合同，通过其线上平台销售商品。合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上表第 4、19 项）。
- 5、2021 年 5 月，公司及杭州百货大楼分公司与杭州瑾泰商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杭州瑾泰商业有限公司）、杭州银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通过其线上平台销售商品；2023 年 8 月新签合同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上表第 5、6 项）。
- 6、2021 年 8 月，杭州百货大楼分公司与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延安路分公司签订合同，通过云铺销售商品，合同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2023 年 4 月，杭州百货大楼分公司与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延安路分公司、杭州银泰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主体变更协议（上表第 8 项）。
- 7、2022 年 11 月，公司及杭州百货大楼分公司与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签署备忘录；同年，杭州百货大楼分公司与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签署费用分摊结算协议，就归属于杭州百货大楼的收入及费用，进一步明确了分摊原则。其中喵客营销推广管理业务商品佣金结算主体变更为杭州临平银泰百货有限公司（上表第 9-14 项）。
- 8、2021 年 7 月，公司与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签署借调人员薪资安排协议书，明确了借调人员的薪资承担（上表第 15 项）。
- 9、2022 年 3 月，杭州百货大楼分公司与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签署离职补偿金结算协议书，明确了离职人员补偿金的分摊规则（上表第 16 项）。
- 10、2022 年 6 月，公司及杭州百货大楼分公司与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签署菜鸟裹裹上门取件费用结算协议，由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线上销售退货的上门取件费用，合同期限至 2024 年 3 月；2024 年 3 月，杭州百货大楼分公司与浙江银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菜鸟裹裹上门取件费用结算协议，合同期限至 2027 年 3 月（上表第 17、18 项）。
- 11、2024 年 6 月，公司与杭州银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签署开票系统服务协议，约定每年支付杭州银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开票系统服务费，合同期限至 2027 年 5 月（上表第 20 项）。
- 12、2024 年 8 月，公司与安徽银泰时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装修协议，约定在达成本协议约定条件的情况下按安徽银泰时尚品牌管理



有限公司装修总投入一定比例支付店面/专柜装修补贴款（上表第 21 项）。

13、2024 年 8 月，公司与杭州荣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莲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软件委托开发服务合同，约定支付 NCC 和 MOS 系统对接开发费及运维费用（上表第 22、23 项）。

14、2023 年 1 月，宁波西选商贸有限公司发生股权变更，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与宁波西选商贸有限公司不再系关联方。据此，公司不再将宁波西选商贸有限公司列为关联方。

二、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一季度期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金额（注）	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安徽银泰时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7,800,000.00	11.22	12,194,956.60	45,376,052.77	9.79	
	浙江莲荷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100.00	31,055.00	57,552.21	100.00	由于使用年限到期，部分 IT 设备需要更新
委托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银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	62.14	1,573,673.76	11,815,468.05	96.52	
	浙江莲荷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	0.57	35,246.96	103,402.94	0.84	
	杭州瑾泰商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36.25	1,228,162.15	203,230.92	1.66	
	杭州银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52	0.00	79,646.31	0.65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北京大红门分公司	50,000.00	0.26	0.00	14,630.76	0.12	
	杭州银泰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0.26	0.00	25,032.90	0.20	
通过关联方进行商品佣金发	杭州临平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155,314.43	901,472.75	100.00	



放							
通过关联方进行市场推广费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500,000.00	48.78	77,695.28	363,957.54	50.89	
通过关联方进行 365 佣金发放		153,706.83	100.00	60,385.79	219,581.18	100.00	
通过关联方支付软件服务费		4,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通过关联方结算 365 权益收入		1,582,930.95	100.00	553,067.54	2,261,329.93	100.00	365 会员数新增及存量均呈下跌趋势
通过关联方结算停车场成本		4,278,255.79	100.00	1,014,361.33	4,096,243.63	100.00	
通过关联方结算人员借调成本		960,000.00	100.00	0.00	1,223,110.94	100.00	
通过关联方结算人员离职补偿成本		600,000.00	38.71	0.00	507,927.10	33.95	
通过关联方结算菜鸟裹裹物流成本	浙江银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99,797.36	11.85	
通过关联方结算菜鸟裹裹物流成本		600,000.00	29.96	115,474.00	339,054.94	20.11	菜鸟裹裹变更结算主体,由浙银百变更为电子商务
在关联方线上平台销售手续费		913,065.13	100.00	141,333.92	830,059.21	100.00	
通过关联方支付软件服务费	杭州银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	2,500.00	0.00	0.00	1,382.78	100.00	
通过关联方支付装修补贴	安徽银泰时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4,587,155.96	100.00	
通过关联方支付软件服务费	杭州荣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0.00	6,000.00	57,358.50	100.00	
通过关联方支付软件服务费	浙江莲荷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3,207.55	100.00	
合 计		91,946,458.70		18,186,726.76	77,296,656.23		

注：本栏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名称：安徽银泰时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W6PY9L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品牌管理；日用百货等。

2、关联方名称：浙江银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51797423Y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 528 号 701-2 室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12789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广告发布等。

3、关联方名称：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4455XJ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530 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等。

4、关联方名称：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北京大红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658230397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1 号院 10 号楼

负责人：邵宏玉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分公司

经营范围：保健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等。



5、关联方名称：浙江莲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7X4WH0Q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20 号 3 幢 5034 室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52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6、关联方名称：杭州瑾泰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8LJ0K8N

住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海达南路 397 号盛康大厦二层 226 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销售等。

7、关联方名称：杭州银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7YYH11U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 530 号 9 楼 9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销售等。

8、关联方名称：杭州银泰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7FAMBB8E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街道南山路 35 号 2 幢 101 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熊超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等。

9、关联方名称：杭州临平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6233136XW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北大街 132 号

法定代表人：邓朝军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日用品销售等。

10、关联方名称：杭州银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17883031L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景昙路 18-26 号

法定代表人：邓朝军

注册资本：33986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

经营范围：日用品销售等。

11、关联方名称：杭州荣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DKFQJ024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 528 号 801 室-12

法定代表人：沈越雁

注册资本：65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采购代理服务。

公司将杭州百货大楼委托给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经营管理，而杭州百货大楼系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实质重于形式的规定，上述 11 家公司均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总体原则，具体的定价方法为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



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履约能力较强，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的，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重新审议百大银泰卡卡互通 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公司分公司杭州百货大楼与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百货”）均有发行电子消费卡，以供顾客在商场消费。因公司已将杭州百货大楼自 2008 年起委托银泰百货经营管理，为促进电子消费卡发行、带动整体销售、满足顾客需求，2009 年底，杭州百货大楼与银泰百货签订了电子消费卡在双方商场互相消费使用的《协议书》，银泰百货同意杭州百货大楼发行的电子消费卡在银泰百货下属商场消费使用，公司同意银泰百货发行的电子消费卡可以在杭州百货大楼消费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实质重于形式的规定，银泰百货系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17 条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应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10 年、2013 年、2016 年、2019 年、2022 年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交易进行金额预计，截至本报告期末，历年实际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147,173,672.84	230,578,267.54	288,039,577.10	291,223,477.87	335,133,524.61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85,597,507.52	369,343,631.01	194,564,552.06	105,647,370.09	119,378,035.09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127,494,762.25	134,755,549.13	140,055,864.87	156,409,047.13	97,542,564.93

根据最近三年消费卡使用结算的实际情况，公司预计未来三年双方发行的电子消费卡在对方商场消费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合计将不超过 4 亿元。



杭州百货大楼与银泰百货各自发行的电子消费卡在对方商场消费使用，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带动整体销售，满足顾客需求。双方实行卡卡互通不会对公司收取委托管理利润产生不利影响，该日常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的情况。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况

-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收益。
-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该额度可在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 3、投资品种：主要投向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基金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
-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5、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十一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含子公司）购买的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基金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含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已制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批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出了规定，防范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杭州银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2024 年初，公司持有杭州银行股票 13,530,645 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4,239,100 股，成交金额共计 58,950,87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 13.91 元/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盘，公司持有杭州银行 9,291,545 股。

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请授权管理层对所持杭州银行股票继续进行滚动操作，择机卖出或买入，买卖后的持有总量不高于 1,200 万股（若在授权期限内，杭州银行有配股、送股、转增、拆细等事项的，上述持有总量作相应调整）。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授权管理层进行股票投资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拟继续开展股票投资业务。

一、具体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盘，公司持仓股票（不含杭州银行）市值为 143,304,875.21 元。

1、投资范围：股票投资（含港股通、参与其他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处置杭州银行（600926）股票另行授权。

2、投资金额和期限：自股东大会授权批准之日起，连续 12 个月内可以在原已持有股票投资的基础上买入或卖出股票，累计新增最高投资本金不超过 1 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该投资额度。

3、投资股票个股仓位：公司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其投资本金可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股票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由公司投资部门及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股票投资标的分析、筛选、买卖决策及操作等事宜。财务部负责股票投资项目资金的调拨，风控管理，并负责对股票投资业务的账户进行定期核对。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波动较大，股票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三、风控措施

1、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做好基本面分析，审慎进行股票投资。

2、公司制定了《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股票投资业务的管理部



门、决策权限、风险控制、投后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股票投资操作，控制风险。

3、对已投资的股票进行分析和跟踪，若评估发现投资标的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开展股票投资业务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为前提，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影响。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盘活存量资金，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品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

3、投资额度：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该额度可在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上限（含期间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预计的总额度。

4、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合同，由公司投资部门及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国债逆回购产品的分析、筛选、买卖决策及操作等事宜，财务部门负责资金的调拨，风控管理。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受金融市场、行业周期、利率波动及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对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选择合理的期限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国债逆回购产品。

2、公司已制订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批



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出了规定，防范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业务，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

2、国债逆回购产品具有期限灵活、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收益相对稳定等特点，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适当的时机参与投资，既可实现较高的收益，也能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2024 年度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薪酬考核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根据公司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 年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薪酬方案》，公司 2024 年度支付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总额（含税）共计 226.06 万元。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2025 年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各项经营指标的完成，促进企业长远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二、适用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2025 年董事长、副董事长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考核奖金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为年度薪酬的 70%，按月发放；绩效考核奖金按年度考核情况发放，基数为年度薪酬的 30%。董事长的基本薪酬为 105 万元，副董事长的基本薪酬为 53.2 万元，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情况，确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 2025 年的绩效考核奖金基数为 80 万元。绩效考核奖金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